

序論 新史學的過去與未來

時間：2013.05.04（六）

閱讀文章：Burke, P. (2001). Overture. The new history: its past and its future. In Burke, P. (Ed.). *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y writing* (pp.1-24). PA: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.

導讀人：黃春木

壹、內容摘要

有別於 19 世紀興盛的國別史，過去數十年來，世界史和地方史漸受矚目，而新的研究領域，例如在社會史、經濟史、政治史中，也日益分化、演變、推陳出新。

什麼是「新」史學呢？如何地新？是一時風尚或長期趨勢？是否會取代傳統史學？或者彼此和平共存？以下一一探究。

新史學是什麼？

「新史學」一詞受到矚目是在法國，著名的中世紀研究史家 Jacques Le Goff (1924-) 所主編的論著正是以 *La nouvelle histoire* 為名。「新史學」不易從正面界定，倒是可以與傳統史學典範相對比較而顯示其「新」。

新史學與傳統史學的差異，大概可以歸納為七點：

1. 傳統史學以「政治」為主要關懷，且重視國家、國際，甚於地方。新史學著眼於人類的各項活動，蘊含文化相對論 (cultural relativism)。
2. 傳統史學注重的是「事件的敘述」，新史學則著重「結構的分析」。
3. 傳統史學是由上而下地俯瞰歷史，新史學則是以民眾立場由下而上地觀看與分析歷史。
4. 傳統史學以官方文獻為主要材料，新史學則廣泛的運用各種史料，包括口述史料、視覺史料、統計量化證據等。
5. 傳統史學強調「事件」、「個人行動」的關鍵性，新史學則不僅希望同時掌握「個人行動」與「集體行動」，亦同樣關注「事件」與「趨勢」。
6. 傳統史學重視「事實」、「實際上如何發生」的探究，強調歷史研究的「客觀性」，新史學則採取「文化相對論」立場，認為我們很難避免族群、信念、階級、性別等的牽連。
7. 傳統史學帶有明顯的專業化色彩，自成一格，偏重政治史，新史學的特色是關注人類活動各個面向，研究課題因而多元化，並與其他學科維持緊密的互動關係。

新史學怎麼個新法？

「新史學」一詞，1970 至 1980 年代才被廣泛引用，但實際上可追溯到法國《年鑑》

雜誌創辦的1929年。與此同時，美國、英國、德國等國在1900至1930年代也分別出現向傳統史學挑戰的情況，其中美國學者James Harvey Robinson早在1912年已提出「新史學」(the new history)一詞，並且在概念上與「總體歷史」(total history)相通，涵蓋人類思想與行動的一切。

若要再往前追溯，17世紀本篤會學者Jean Mabillon (1632-1707)，以及西元前150年希臘史家Polybius (264-146 BC)，亦可為代表。而1867年荷蘭史家Robert Fruin出版題為“The New Historiography”新作，亦與科學、蘭克式的史學相左。

其實，任何一種新的史學研究取徑剛被提出，有別於舊典範，都可視為「新史學」。而當代最具代表性的「新史學」，應該就是法國「年鑑學派」(Annales school)所提出的「總體歷史」(histoire totale)；至於其相對的「舊」，指的是蘭克(Leopold von Ranke, 1795-1886)所代表的傳統史學典範。

由「年鑑學派」以下的新史學發展，取向繁複，而且多元並立、百家爭鳴。

界定的問題

評估新史學的優勢及問題，應是本書重點。去殖民化、女性主義課題已對當代史學研究產生衝擊，未來在生態方面亦然。新史學關懷層面深廣，但不免面臨諸多問題，譬如界定、史料、方法、解釋等，以下各章會分別處理這些問題。

會出現界定的問題，在於新史學涉入許多過往陌生的領域，如「東方史」與「世界史」、「通俗文化史」與「日常生活史」、日常「結構」與「變遷」等；一方面，這些新領域的研究都必須拋棄西方觀點或歐洲中心論，另一方面，這些領域都有重疊、交流互動的部分，常有研究範圍、研究對象和基本概念模糊不清的現象。

具體舉例來看，在由下而上的取徑中，所謂大眾(the people)文化，誰是大眾？所有的人、窮人、下層階級、文盲，或未受過教育者？經濟、政治、文化的面向可以區隔處理嗎？況且，男性及女性的經驗，或者世界各地的經驗，可以等同齊觀嗎？

史料的問題

新史學在史料選擇上有更大的彈性，使用了許多原本被傳統史家所忽視的材料，可以透過口語、照片、圖像、物質、考古所發掘的材料、人類學家的田野報告等進行研究。

此外，統計資料的運用，以及結合資訊科技，也是一個重要的發展。美國國家檔案館成立了「機器讀取資料部門」(Machine-Readable Data Division)，是一個顯例。

對於新材料使用的批評，有些是不合理的。譬如長久以來，口語史料的真實性備受質疑，但近數十年來為了研究非洲史，歷史學家不得不仰賴口語史料；口語史料與文字史料在本質上雖有差異，但文字史料未必比口語史料更可信，而且口語史料有時反而能提供文字史料所欠缺的訊息。

不過，新材料在本質上的限制和運用上的困難仍是存在的，同時，與傳統史料之間的連結整合，也有其挑戰。

解釋的問題

新史學也衍生許多關於歷史解釋的課題。譬如，其研究者得如同社會學家和其他的社

會「科學家」(social “scientists”)一般關切諸如個人或群體，何者真正促成歷史的發展？如何成功抗拒社會、政治、文化的結構？這些結構是否僅是對於行動自由的約束，或者亦可促成更多的選擇？傳統史家鮮少如此考量。

此外，例如結合潛意識心理分析與功能論分析，探究希特勒、納粹及第三帝國，其實也構成歷史解釋上的挑戰，足以引發史家之間的論辯。同時，關切意識或心理機制，也帶來兩難，若個別處理不同社會不同時段的不同行為，可能流於割裂、膚淺，但若著力於深層結構，又可能否定個體的自由與彈性。

或許採用法國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 關於某一特定社會團體「習性」(habitus) 的概念，可以解決「個體自由」與「文化因襲」之間這個兩難課題。

整合的問題

新史學固然有更廣泛的機會和各種學科對話，卻也付出了自身四分五裂、彼此難以對話的代價。

基本上，當代次學科的增加勢所必然，而且帶來許多新知識與新方法，但是學科或次學科之間的不對話，卻非必然。處理大眾文化的史家已經越來越關注高文化（菁英）與低文化（民眾）之間的互動。婦女史家也拓廣興趣，涵蓋了性別關係的探究。而政治史的研究也涉入過往被認為是非政治領域的探究，譬如「家庭政治學」(the politics of the family)、
「語言政治學」(the politics of language) 等。以 Braudel 的「總體歷史」來衡量，我們尚有很長的路要走，但目前已經往這個方向邁進。

2000 年後記

過去十年間，口述史、婦女史的發展持平，但部分領域，譬如身體史、環境史、情感史（包括生氣、害怕、無聊等），則有快速進展。戰爭史及外交史等傳統領域也與所謂新文化史有諸多聯結，益形緊密。

歷史和後現代主義

過去十年間，歷史學已經很難迴避「後現代主義」的辯論。後現代主義拒絕經濟或社會決定論，強調「社會現實」(social reality) 的脆弱與流動，帶起了三個議題。

其一，傳統史學僅沈浸於勝利的歷史，這種大敘述的特權為西方或男性菁英所持有，僅注意偉大的成就，例如文藝復興、宗教改革、啟蒙運動、法國大革命、工業革命等。補救之道在於提供一種去中心的歷史，關切精英之外的人們及其觀點。

其二，傳統史學僅採取領導者或社會強制力 (social forces) 的觀點，已受到挑戰。大眾角色，無論個人或群體，備受重視，

其三，從 Michel Foucault 到 Hayden White，歷史學研究已被視同小說 (fiction)，所謂「事實」，其實是史家所建構。這對史學之衝擊，十分深重。

在傳統主義與後現代主義兩端之間，史家可以容身之處甚多。Richard Evans 在《為史學辯護》(In Defense of History) 中所展現的只是一種模式，在本書中各家爭鳴所顯示的諸多可能，將會清晰地提供給讀者。

貳、評論

柏克這篇簡要的序論，容易讀，但也不容易讀。容易，是因分析的重點很明確；不容易，是因涉及的著作、學科、方法論繁多，宛如一部「新史學史」的綱要。

從柏克的論述中，可以歸納出「長時段」(long-term)、「由下而上的歷史」(history from below)，以及「文化相對論」(cultural relativism)，應是構成新史學根基的三個關鍵，而其中心精神，則是「多元」及「互動」。

隨著 20 世紀學科與次學科的蓬勃發展，新觀點、新方法、新材料的出現與運用，促成史學與社會科學的互動逐漸密切。雖然，史學的典範因此難以定於一尊，但換個角度想，或許後續發展可以經由多元而卓越 (excellence through diversity)。新史學的活力、創意，以及「別開生面」的魄力，讓「歷史」這門淵遠流長的老技藝在當代不時地帶給人們無比的驚豔。

新史學家不以「短時段」的個人和群體活動為對象，亦不喜歡各種決定論，傾向於同時兼顧思想、物質、環境等因素，以及人類面對不同的環境（或處境）所做的調適或回應等。晚近新史學家又融入文化人類學家吉爾茲 (Clifford Geertz, 1926-2006) 的影響，不少人逐漸採用「稠密敘述」(thick description) 的方式寫作，以多元的觀點，兼顧事件的敘述和對整體結構的描述；具體而言，譬如採取微觀敘事法 (micronarrative)，陳述某個小區域民眾的日常生活與故事，或者乾脆挑選出少數幾個「關鍵」的人做為故事的敘事者，但在實質上（或企圖上），卻是希望透過多元的觀點，生動地、深入地呈現歷史變遷的過程。

新史學家的研究與寫作態度，自然給自己出了難題，難題包括：如何妥善運用各種材料？如何清楚地界定自己的研究領域？如何駕馭、整合各種學科或次學科的理論或觀點？

此外，在面對後現代主義的衝擊中，無論新、舊，史學都必須重新反思與建構自己的學科知識結構與方法論，尤其新史學，向來秉持「文化相對論」的立場，如何面對關於「客觀性」的批判，顯然是一個更為迫切、深重的課題。

參、議題討論

1. 歷史記憶，指的是誰的記憶？個人，或群體的？領導者（政府），或一般大眾（民間）的？主流，或非主流的？族群、階級、性別等所涉及的社會、文化、經濟因素，如何評估其影響？至於時代，或所謂大的歷史背景，如何衡量、分析、敘述？還有，小區域民眾的經驗或感受呢？和國家、大的社會與歷史間，如何對話？最後，有什麼樣的事件值得關注，在多元紛陳的觀點中，包括差異、矛盾、對立的解釋，如何處理？
2. 不要忘了，記憶是會流變的，歷史記憶的形成、發展與影響，自有其歷史（篩選及形塑）過程。誰在這過程中起了作用？又有哪些事件影響了記憶的內容、流傳的方向、解釋的觀點？曾經有哪些「競爭」的內容？為何及如何式微、消亡了？
3. 重新探究（某課題或某範圍的）歷史記憶，其實已經讓我們涉入了、延續了相關的歷史過程。我們為何在此時此地要來關注、處理這樣的歷史記憶？我們所面臨的切身課題，以及對未來的期待是什麼？以及，我們如何確保客觀？或者，這只是原本「小說」中的另一個章回而已？